

C-05

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

工程名稱：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

抽查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抽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抽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生態保育措施	1	迴避施工時間為每年 3~6 月的鳥類主要繁殖季節或設立隔離帶。	☒	☐	☐	合格
	2	避免夜間施工。	☒	☐	☐	無夜間施工
	3	避免栽種具侵略性外來種植物。	☒	☐	☐	無種植外來種
	4	燈具部分建議迴避往渠底照射。	☐	☐	☒	尚未執行
	5	燈具部分建議迴避往渠底照射，營造友善生物作息環境。	☐	☐	☒	尚未執行
	6	現有工區範圍內之既有樹木，應先行考量迴避原則，再採行移植作業，如進行移植作業時，應注意其季節、生長情況、移植地點等可能影響其生長之因子。	☒	☐	☐	已迴避既有樹木
	7	施工部份應限縮施工範圍，減少可能對於週邊林帶及臨水植物之干擾，施工期間工程圍籬等設施物，應在安全及符合規定的原則下，縮小對工程周邊環境之影響。	☒	☐	☐	已限縮範圍
	8	施工階段施工前建議考量以設置一條便道為主，縮小對工程周邊環境之影響。	☒	☐	☐	合格
	9	建議以小型機具或手作方式施工，降低破壞面積。	☒	☐	☐	合格

10	施工過程應分次逐步進行，減輕對生物影響。	☒	☐	☐	已分段施工
11	於選擇夜間照明用燈具及其設計，應因安全因素改良照度外，同時亦應考量燈具設計及光線逸散等光害問題，以減輕對於夜間活動昆蟲、鳥類、兩棲爬蟲等所造成之干擾。	☐	☐	☒	尚未執行
12	針對工區內裸露地部份進行綠網覆蓋以減少可能之逕流侵蝕及揚塵。	☒	☐	☐	已覆蓋
13	減少設施物設置，僅針對既有設施及動線進行優化，減輕對環境之干擾，並應注意可能造成水質混濁以減輕對現地水質條件之干擾。	☒	☐	☐	合格
14	調整工程量體位置以減少工程對植生區域之擾動為優先考慮。	☒	☐	☐	已減少擾動
15	完工後翻鬆施工便道與裸露地土壤，有利植被生長恢復。	☐	☐	☒	尚未執行
16	補植及新植植栽等景觀改良部份，應優先考量適合當地生長之原生植物或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為優先考量，建議可優先採用林務局推薦之 106 種園藝景觀用臺灣原生植物名錄中植栽。	☐	☐	☒	尚未種植
17	以生態工法營造水生生物棲息空間。	☒	☐	☐	原木丁壩及塊石鋪設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 是	異常狀況說明：		
		☒ 否	解決對策：		

監造單位 (現場監造人員)	蘇純金 (簽章+日期)	工程主辦機關方 生態背景人員	蘇柏軒 112.9.5 孫廣珍 112.9.5 (簽章+日期)
監造單位 (監造主任)	蘇純金 (簽章+日期)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高偉傑 112.9.5 (簽章+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於辦理抽查作業時填寫。
2. 「實際抽查情形」請說明抽查結果，並檢附現場照片。(例如「不合格」，請說明不合格事項)；本表抽查不合格事項，請納入附表 C-08 表單辦理追蹤。
3.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

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紀錄照片及說明



說明：已完工的區域，底床內的植生部分，原木格框內為自然生長。目前植生覆蓋率約4成，大多為外來種布袋蓮居多。



說明：[減輕]深槽兩側採原木丁壩、格框，除提供減緩水流流速，減少沖刷外，並進行培厚土壤使溪濱植物易於生長，創造多樣化生物棲息環境。該區域正持續施工中，採分段施工。



說明：[迴避]施工時，皆保留現有喬木及河段兩岸溪濱綠帶，目前的生長狀況都很良好。



說明：[減輕]針對既有設施及動線進行優化，限縮施工範圍，減少可能對於週邊林帶及臨水植物之干擾及現地水質條件之干擾。目前水質為清澈。施工期間工程圍籬等設施物，皆符合相關規定。

112-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出席人員簽到表

工程名稱	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		
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	日期	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員	王銘揚	
瑞晟技術顧問公司		蘇純全	
逢國營造有限公司		鄭遠鵬	
		高偉傑	
智聯工程		蘇廣珍	
		蘇柏軒	

(三)